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813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編快報 **2**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3**

WTO 爭端解決與整體改革方案的進度 3

國際經貿焦點 **7**

全球與區域焦點 **7**

▲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第三版機密草案釋出 7

▲美國國會立場及各國數位服務稅恐將影響 OECD 稅務架構談判完成進度 8

▲柔佛州 - 新加坡經濟特區將帶動柔佛及中小型股的快速成長 9

各國消息剪影 **10**

▲美國政府依「晶片法案」補助微晶片科技公司 1.62 億美元 10

▲印尼成為柬埔寨第六大貿易夥伴 11

經貿大辭典 **13**

新知園地 **14**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15**

活動快訊 **16**

國際經貿行事曆 **18**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小編快報

此期是今年的第一期電子報，請大家在未來的一年裡要持續關注我們喔～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動態評析

WTO 爭端解決與整體改革方案的進度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聶廷榛 副分析師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 13）將於 2 月底召開，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GC）已於去（2023）年 7 月 24 至 25 日提出「WTO 審議功能改革路線圖」，確定將在 MC 13 提出的討論事項及研擬 MC 13 成果文件。目前，WTO 會員對於 MC 13 議程重點和成果文件內容仍有許多討論爭議，本次 MC 13 是否將有機會對 WTO 改革進行實質討論，將有待持續觀察。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 13）即將於今（2024）年 2 月 26 至 29 日於阿布達比舉行。鑒於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GC）已於去（2023）年 7 月 24 至 25 日提出「WTO 審議功能改革路線圖」，分階段漸進式推動、檢討進展及確立改革之可能成果，故按照期程規劃，GC 已於去年 12 月舉行會議，確定將在 MC13 提出的討論事項及研擬 MC 13 成果文件。

惟爭端解決改革方案仍前景不明，主要是美國與其他 130 多個會員有重大分歧。美國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邀請會員以「非正式討論」方式加入並開放會員提案，但美國對上訴機構的改革立場似難獲得其他會員認同。另一方面，非洲集團（African Group, AG）認為美國主導的「非正式討論」程序，次數過於緊湊，且未顧及到談判資源不足的會員能否及時參加討論 ，未落實所謂符合所有會員利益、具包容性、透明化等要求。雖然瓜地馬拉籍協調人莫里納（Marco Molina）執行數次「非正式討論」程序（informal discussions），但多數意見認為這些討論過於偏袒已開發國家，且始終未就爭端解決「兩審制」（two-tier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進行實質討論。此外，WTO 整體改革方面仍有數項核心議題無法取得共識，投資便捷化議題雖已確定納入 MC 13 討論議程，但其法律爭議恐將持續。

一、美國主導「非正式討論」推動上訴機構改革難獲支持

（一）美國立場：重申上訴機構問題，並強調國家安全利益不容 WTO 裁斷

回顧美國過去對上訴機構的質疑，共包括：任意增減會員在協定下的權利義務、逾越 90 天上訴審理期限、任期屆滿成員仍繼續審理、額外提出非解決本案爭端必要之裁

決內容與諮詢意見、重新進行事實審問題，以及聲稱裁決報告具有先例拘束效果等六項。美國於去年 7 月 5 日向 WTO 提交的溝通文件（JOB/DSB/4） 除再次重申前述問題，也強調國家安全利益不容 WTO 裁斷的立場，有意為目前美國實施的多項貿易限制工具尋求合法化、正當化的解釋 。美國文件強調，WTO 改革應追求維護各會員之利益和具有包容程序，以遵守公平、公正與各國主權為原則，並容許各會員保留判斷關鍵社會利益的政策空間。

（二）美國始終不願清楚說明「兩審制」的運作方式

對於是否恢復其他會員所期待之「兩審制」，美國始終未明說，但美國近期又再次對上訴機構成員空缺提出第 72 次杯葛。此外美國在前述文件 JOB/DSB/4，還增加其他對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的訴求，例如呼籲提升爭端解決機制的可近用性、透明化要求等。

表 1 美國溝通文件 JOB/DSB/4 重點

JOB/DSB/4 關切重點	對應美國之前對上訴機構的質疑重點
1. 促進貿易爭端之解決：利用爭端解決機制創造新規則，將減損 WTO 的監督和審議功能，建議爭端解決應僅維持協助會員解決爭端之功能。	裁決報告額外提出非解決本案爭端必要之裁決內容與諮詢意見。特別是美國注意到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功能是在協助會員解決爭端，會員並未授權小組或上訴機構額外提出與爭端無涉的諮詢意見。
2. 維持現行基於會員同意之承諾與規則：在未獲全體會員同意下，爭端解決機制不應作為改變會員先前同意之承諾及規則的工具，建議尊重既有規則及會員所同意享有之政策空間。	任意增減會員在協定下的權利義務。
3. 維持及推動貿易體系的公平：上訴機構法官過去多以減損核心價值的方式解釋承諾與規則，減損會員因應非市場經濟行為之扭曲效果，以及維護民主及人 權價值的能力，故美國建議貿易體系應使會員能夠捍衛其核心價值。	重新進行事實審問題。特別是美國指稱上訴機構對於被控訴會員的國內法也進行審查，形同再次取代小組而進行事實審。
4. 尊重會員的基本安全利益：反對 WTO 爭端解決作為決定會員國內基本安全利益的場域。	重新進行事實審問題。
5. 利用現有適用工具解決爭端：鼓勵盡量使用 DSU 下適合的工具，如調解、調停等協助會員解決爭端，避免 WTO 爭端解決機制僅作為一項訴訟工具；	--
6. 提升爭端解決機制可近用性：由於訴訟負擔高昂，建議爭端解決機制應使所有會員有機會利用、可負擔。	--

7. 有效解決爭端，避免審理期間過長。	逾越 90 天上訴審理期限。
8. 提升透明化要求：包括使其他非爭端當事國的會員亦有機會了解爭端資訊。	--
9. 建立爭端解決體系的信任：爭端解決審理結果應具可信且正當，基於會員對協定之授權同意而公平地進行條約解釋。	任意增減會員在協定下的權利義務。
10. 捍衛爭端解決機制的完整性：目前的爭端解決機制已偏離參與 DSU 之會員的原本授權，建議應使所有會員有機會重新評估機制運作。	系統性關切，大致涵蓋美國各項訴求。

二、開發中國家期許恢復兩審制、堅守 WTO 改革應遵循透明化與包容原則

代表超過 50 個國家的非洲集團（AG）在前述美國溝通文件提出之後，旋即於去年 7 月 12 日發布立場文件（WT/GC/W/892），主張爭端解決機制改革應維持「兩審制」、確保各方遵守透明化和包容性原則，並重視目前遭到擱置的發展議題。AG 提案主要反映 MC 12 成果文件（Outcome Document, WT/MIN(22)/24）第 3 段所揭示的改革目標，主張「改革工作應由會員主導（Member-driven）、開放、透明、具包容性，且須符合所有會員的利益，包括發展議題。」特別有關發展議題，AG 強調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條款討論已延宕許久，並期許能在 MC 13 產出有意義的改革成果。

三、WTO 改革：目前僅投資便捷化聯合聲明倡議確定納入 MC 13 議程

在 MC 12 之後，會員對於推動 WTO 改革做出原則性宣示。會員也了解 WTO 改革並非一步到位，應該「邊做邊改革」（reform by doing）。不過在如何重振 WTO 談判功能、聯合聲明倡議（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 JSI）形式整併至多邊體系、漁業補貼下的過漁議題、農業部門下平衡糧食安全及公共儲糧（public stockholding, PSH）等核心問題上，會員迄今討論仍分歧，甚至造成 MC 13 成果文件一度難產。

截至目前，MC 13 成果文件雖尚未正式公布，但至少確定將包含有投資便捷化 JSI 議題。惟事實上，投資便捷化議題也有爭議。由中國大陸主導的投資便捷化 JSI，如同其他（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微中小企業等）JSI，也面對來自印度與南非的合法性質疑，渠等主張 JSI 屬於 WTO 場域以外進行的非正式討論，既非多邊 WTO 協定之一部，亦無法與複邊協定同等視之。若將 JSI 視為 WTO 設立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TO）下的複邊協定（亦即設立協定附件四所列之各協定與附屬法律文件），則理論上應按 WTO 設立協定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以「共識決」決定是否將該 JSI

納入多邊 WTO 體系，惟在印度等持續堅守 JSI 不是 WTO 合法規則的情況下，在共識決程序獲致同意自有難度。印度指出，JSI 的發展將損及多邊體系的談判功能，因此堅決反對在 MC 13 下提出討論。惟相對於此，投資便捷化 JSI 提案由於早已獲得包括來自歐盟、日本、巴西、新加坡、美國與英國等許多重要國家的支持，故目前 GC 會議已確定投資便捷化議題將會納入 MC 13。

四、小結

根據目前已揭露的談判資訊，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的討論雖納入 MC 13 議程，但不會討論爭議性高的上訴機構改革問題。開發中國家雖然堅決反對 JSI「非正式討論」納入 WTO 體系，但卻期待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的「非正式討論」回歸多邊討論，畢竟上訴機構若無法續行審理，即便小組仍正常運作，但一旦敗訴方提出上訴後，爭端案件將成為懸而未決的結果。

面對僵局，有部分國家已加入由歐盟發起的臨時多邊上訴仲裁協議（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Mechanism, MPIA），但 MPIA 截至目前仍缺少如美國、印度與南非等重要國家參與。另有部分國家則是積極運用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例如美墨加協定（USMCA）至今已累積四件爭端案件在案（美國訴加拿大乳製品關稅配額 TRQ 兩案、墨西哥訴美國汽車原產地規則案、加拿大訴美國太陽能防衛措施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首件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紐西蘭訴加拿大乳製品關稅配額 TRQ 案）近期也出爐。同時申請加入 CPTPP 的國家漸增，RTA 的爭端解決機制是否會取代 WTO 成為各國更想運用的機制，也待觀察。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第三版機密草案釋出

2024 年 1 月 5 日 WTO 爭端解決機制改革非正式討論協調人瓜地馬拉副大使莫里納（Marco Molina）發布共 63 頁的第三版「爭端解決決定」（dispute settlement decision）機密合併草案，惟草案中並未包含有關上訴或審查機制用語。據媒體報導，部分成員仍試圖廢除《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第 17 條有關上訴審查/常設上訴機構之條文，該條文為具有約束力的執行條款。

莫里納於 2024 年 1 月 2 日發給會員的電子郵件中表示，爭端解決機制改革的非正式討論於 2023 年已取得一定成果，將進入最後階段。然而，不具名人士指出，莫里納並未說明 2023 年非正式討論究竟取得哪些進展，而非正式討論也因為缺乏透明度及包容性，飽受部分非洲集團國家及印度、印尼、南非等會員的批判。該名人士稱，其他會員要求進行不限成員的討論，並認為應由爭端解決機構主席正式主持討論。

莫里納雖承認爭端解決機構改革仍有諸多挑戰，但未詳細說明癥結點為何，亦未說明目前基於負面共識決的二審制改革將涉及哪些內容。不具名人士表示，唯有搭配強大的執行職能，確保 WTO 當前與未來的協定得以執行並接受司法審查，制定具有約束力的協定才有益處。

莫里納向非正式討論成員表示，將盡全力提供協助，並與能力相對有限的小型代表團密切會面。目前已規劃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全體會議，審查第三版合併草案，在審查完其他章節後，將另針對「合規」（Compliance）和「小組組成」（panel composition）修訂章節單獨進行審查。

上述「爭端解決決定」草案為「零草案」（zero draft），乃開放所有 WTO 會員在全體會議上對草案提出任何意見與建議，規劃於 2024 年建立可供所有 WTO 會員利用、全面且運作良好的爭端解決體系。基於爭端解決之目的係確保爭端獲得積極解決，莫利納主張，應優先選擇爭端各方可接受且符合涵蓋議題之解決方案，推動實現有意義的爭端解決制度改革目標，並期透過自願使用可促進解決或避免爭端之替代方案。其建議草案可採用「部長決定」（Ministerial Decision）形式，但最終仍由全體會議依實質內容決定文件形式。

該草案將使爭端解決改革的非正式討論轉向基於文本的對話，所有 WTO 會員將受邀參與集體起草工作，會員可自願登記為起草者或貢獻者，並分為 11 個起草小組，起草者負責準備法律文本草案、並對其他文本草案進行同儕審查；貢獻者則負責提供意見與回饋。當前第三版草案乃基於非正式討論成員自 2022 年 4 月起的非正式對話，實為廣泛對話的開始而非終點，亦即為以「基於利益」之方式，與全體 WTO 會員展開對話。

【由羅絜報導，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2024 年 1 月 9 日】

▲美國國會立場及各國數位服務稅恐將影響 OECD 稅務架構談判完成進度

OECD 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成員國於去（2023）年 12 月發布聲明文件，表示將於今（2024）年 3 月前完成新國際稅務架構之談判，以解決目前各國因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 Taxes, DSTs）而產生的問題，並於 6 月底前舉行簽署儀式。然而，這項談判面臨不少挑戰，包括成員國間意見歧異甚深、美國國會的反對立場、各國執意採行數位服務稅，再加上聯合國介入 OECD 協商跨國稅負制度等。

整體來說，OECD 包容性框架於 2016 年成立，並由 145 個成員國組成。成員國自 2019 年同意一項由兩大支柱所構成的國際稅制改革工作計畫。其中，第一支柱旨在建立一系統，允許對大型跨國企業的利潤及課稅權重新劃分，將部分課稅權自跨國企業母國重新分配至市場國，以期各國同意取消對大型跨國企業課徵數位服務稅；第二支柱則主要包含「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之細節法規架構，涵蓋計入所得法（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和否准扣抵法（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之適用範圍，該制已於今年 1 月 1 日上路。

儘管 GloBE 已經開始實施，然針對第一支柱相關之數位服務稅，仍有許多利害關係人對於在今年 3 月前完成文本草案，並於 6 月底前完成簽署之時程安排抱持懷疑的態度。其認為，該目標過於樂觀，而其悲觀的理由包含：部分國家主張第一支柱對於解決相關問題尚未出現明確的時程表；其次則是美國的立場，多數國家憂心美國是否會接受第一支柱，此繫於美國國內須獲得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惟多數共和黨議員對包容性框架談判仍表達強烈反對。而美國是否批准或簽署協議，甚至成為部分國家簽署協議與否的重要因素。根據最新消息，美國財政部已於去年 12 月結束國內諮詢意見程序，預計將於今年 1 月與包容性框架成員接觸，透過此加速尋求共識。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一些國家仍持續推動數位服務稅措施，例如 OECD 包容性框架成員國之一的加拿大，即於去年 12 月聲明於今年初開始實施數位服務稅。倘若美國未對加拿大措施有所回應，預估其他國家將接續效仿，而此將對 OECD 談判造成重大影

響；美國面對各國爭相採取數位服務稅，則可能透過 301 條款調查及實施懲罰性關稅予以制裁，從而不利於取消數位服務稅的多邊談判。

另一方面，還有部分開發中國家認為其意見未受到 OECD 採納，因而質疑 OECD 體制之功能，遂決定改於聯合國討論。而聯合國成員預計於今年 11 月，針對是否推進國際稅收合作之框架公約進行投票，此舉可能分散各國對包容性框架的關注度，影響目前 OECD 協調稅務協商之主導地位，不利於國際稅制體系之調和。

【由蔡晴雯綜合報導，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2024 年 01 月 04 日；OECD，2023 年 12 月 18 日；Reuters，2023 年 11 月 24 日】

▲柔佛州－新加坡經濟特區將帶動柔佛及中小型股的快速成長

馬來西亞柔佛州（Johor State）和星國於去（2023）年 10 月宣布，雙方將簽署一項協議，共同開發「柔佛州－新加坡經濟特區」（Johor-Singapore Special Economic Zone, 以下簡稱：JSSEZ），並預計在今年 1 月 11 日完成簽署，而 JSSEZ 中的數位基礎建設及工程案計畫，也預計在 2025 年正式推動。

在上述背景下，許多投資者看好柔佛州的發展，預計其公用事業、建築業和科技公司等股價將上漲至去年同期的三倍，此將帶動馬來西亞許多中小型股的快速成長，表現甚至優於大型股。

研究分析指出，受到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 以下簡稱：聯準會）可能降息的影響，投資者對局勢更為樂觀，前述股票可望在今年持續上漲，惟此情況仍存在一定風險，因為馬新之間先前曾有多次取消或更改合作計畫的案例。馬國艾芬黃氏投資銀行（Affin Hwang Investment Bank）研究戰略主任龍志偉（Loong Chee Wei）指出，政治不穩定或政策改變皆有可能影響投資流入的情況，而此對一些大型計畫造成阻礙，如 2018 年時任首相的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批評中國大陸開發商碧桂園的「森林城市」計畫對當地民眾不利。

儘管如此，目前馬國小型股指數於 2023 年上漲了 15.7%，而大型股指數則上漲了 2%，包括馬國一些知名股票，如馬來亞銀行（Maybank）和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等。小型股指數涵蓋 64 家市值高達 10 億美元的公司的表現，並占國內股票約 14%。在所有受益者之中，楊忠禮電力公司（YTL Power International）為受益較高者，其股價於 2023 年成長了三倍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達馬幣 2.54 令吉，為該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來最高價。以公用事業為主的 YTL Power International，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與美國晶片製造商輝達（Nvidia）達成價值馬幣 200 億令吉（約 43 億美元）的合作夥伴關係，

共同在柔佛州建設馬國首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第一階段預計在 2024 年中期投入運營。

另外從星國的角度來看，長期以來星國係東南亞區域中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然在星國腹地狹小、環保政策嚴格，以及新建工程停頓等條件之下，許多公司開始尋找附近其他潛在地點。而柔佛距離星國僅為一至兩小時車程，因此成為最佳選擇之一。DC Byte 高級分析師 Vivian Wong 表示，柔佛為東南亞成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該州擁有六個數據中心已在運營中，並且還有 16 個即將推出的計畫。擁有 400 萬人口的柔佛，在過去二十年一直尋求發展經濟的新方向，於 2006 年啟動了「馬來西亞伊斯干達發展走廊」（Iskandar Malaysia Development Corridor），旨在吸引並鼓勵更高價值領域的投資，包括電子、醫療和金融服務。如今，柔佛已成為馬國第三富有的州屬，未來在 JSSEZ 的發展下，預計將獲得更為顯著的成長。

整體來說，在安華新政下，馬國政策進一步以商業為導向，試圖引進高價值、高成長的產業，以及吸引海外投資。馬星兩國本為彼此第二大貿易夥伴，透過在柔佛設立經濟特區，可望更加強經濟連結，並改善雙邊產業連接性。

【由黃以樂綜合報導，取材自 Nikkei Asia，2023 年 1 月 8 日】

各國消息剪影

▲美國政府依「晶片法案」補助微晶片科技公司 1.62 億美元

今（2024）年 1 月 4 日，美國商務部根據《晶片與科學法》（Chips and Science Act，簡稱《晶片法案》）公布第二份「初步獎勵合作備忘錄（preliminary memorandum of terms，PMT）」，擬向半導體供應商微晶片科技公司（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Microchip）提供約 1.62 億美元的聯邦獎勵金，以加快提高其「成熟製程節點」晶片及「微控制器」的產量，滿足美國消費和國防產業所需。

美國拜登總統於 2022 年簽署《晶片法案》，目的在於透過投資美國國內的半導體和科學研究，鞏固美國在半導體領域的領導地位與科技競爭力，降低半導體供應鏈的對外依賴，並強化與中國大陸競爭之實力。《晶片法案》規模達 2800 億美元，其中約 527 億美元用於美國半導體研究、開發、製造和勞動力的發展。Microchip 是《晶片法案》的第二個補助對象，第一個受惠的對象則是美國國防承包商貝宜系統公司（BAE Systems），獲得 3500 萬美元補助，以提升用於軍機及商業衛星晶片的產量。

Microchip 的「成熟製程節點」晶片及「微控制器」可廣泛應用於消費與國防產品，對電動車和其他汽車、洗衣機、手機、電腦、網路路由器、急救用醫療裝置、飛機和國

防工業基地等至關重要。在 COVID-19 期間，由於「微控制器」的短缺影響全球 GDP 的 1%以上。透過補助 Microchip，美國政府將進一步確保關鍵晶片的供應韌性，進而促進美國的經濟和國家安全。據商務部聲明表示，這次的補助將使 Microchip 在美國的兩座廠房之「成熟製程節點」晶片及「微控制器」產量增加 2 倍，並創造約 700 個高薪就業機會。Microchip 總裁兼執行長摩亞菲（Moorthy）亦在一份聲明中強調，該公司將擬議投資以加強美國國家經濟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承諾 Microchip 將為國家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做出貢獻。

不過，由於 PMT 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商務部在和 Microchip 簽訂 PMT 後，會先對擬議的補助項目及其他資訊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在完成調查階段後，才會和 Microchip 簽訂最終授予文件。換言之，最終授予文件中的條款可能與 PMT 中的條款不一致。

【由黃哲融綜合報導，取材自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2024 年 1 月 4 日；NikkeiAsia，2024 年 1 月 4 日】

▲印尼成為柬埔寨第六大貿易夥伴

依據柬埔寨關稅與消費稅總處（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nd Excise, GDCE）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統計資料，印尼已經成為柬埔寨第六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泰國及日本，相對於 2022 年排名居第十三位有明顯提升。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柬埔寨與印尼兩國的各項貿易數據皆有顯著進步，貿易總額由 2022 年同期的 8.30 億美元增加至 9.65 億美元，提高 16.26%，且占柬埔寨國際貿易總額的 2.27%；柬埔寨自印尼進口總額由 2022 年同期的 7.97 億美元升高至 8.95 億美元，增長 12.27%；柬埔寨對印尼出口總額更是由 2022 年同期的 0.33 億美元飆升至 0.71 億美元，成長達到 111.70%。

柬埔寨皇家研究院（Royal Academy of Cambodia, RAC）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洪瓦納克（Hong Vanak）指出，柬埔寨與印尼雙邊貿易受惠於兩國長期友善良好的外交關係，以及彼此國內蓬勃成長的私部門經濟動能；此外，2023 年 1 月印尼批准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更是強力帶動柬埔寨對印尼出口成長的最佳助力。

目前柬埔寨對印尼的出口商品以農產品為主，其中尤以碾製完成的精米最為重要。2023 年 9 月柬印兩國政府共同宣布，印尼計畫每年將從柬埔寨購買至少 25 萬噸精米，約為每年印尼精米進口數額的十分之一，且預計此數額將逐年增加，不僅可望繼續推升柬埔寨對印尼的出口，改善雙方之間貿易失衡的狀況，並緩解近年來印尼國內由於聖嬰

現象（El Niño）造成稻米歉收的問題；同時，印尼亦承諾將與柬埔寨推動農業合作，為柬國稻農提供化學肥料和農藝技術及加工產製等訓練，協助其提升稻米產量，並進一步保障兩國的糧食安全。

另一方面，為了深化雙方的貿易投資及旅遊往來，自 2023 年 10 月開始，柬埔寨與印尼政府展開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之討論，希冀加強完善雙方跨境線上支付及匯兌等電子商務系統，便利彼此廠商之間的資金流通；同時將開通兩國首都之外其他主要城市及旅遊目的地之間的航空直航，增加兩國民眾的旅遊誘因，促進雙方觀光業發展。

【由鄭力豪綜合報導，取材自 The Star，2024 年 01 月 01 日】

經貿大辭典

三〇一條款 Section 301

係美國《1974 年貿易法》中之條文，後來陸續成為《1979 年貿易協定法》、《1984 年貿易及關稅法》、《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及《1994 年烏拉圭協定法》中之條文。三〇一條款之目的是為實現美國在貿易協定下的權利，並經申請及調查程序後，提供對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救濟管道。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可能發生在美國本土、實施的國家及第三國。三〇一條款可以增加美國產品或服務進入其他國家市場的機會，以確保其投資者在外國能處於更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促使其他國家更有效率地保護美國的智慧財產權。三〇一條款允許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對不公平限制美國特定產品貿易的國家限制進口。　三〇一條款源於《1962 年貿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條之規定，該條款廣泛授權總統得對不合理的農業貿易障礙進行報復。但二五二條款僅使用過二次，《1979 年貿易協定法》規定，總統應運用權力使貿易協定發生效力。在三〇一條款早期版本中，貿易代表署(USTR)有權展開調查，並對總統建議適當的措施，但最後是否實施報復與實施報復之種類，皆由總統裁量決定。《1988 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通過後，修正的三〇一條款將報復裁量權由總統移轉到 USTR。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112 年度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科技計畫案

網址： http://tinyurl.com/3n7zkwex

摘要：

【詳細內容請至本院圖書室參閱】

期刊介紹

篇名： Tariff Flexibility Amid Formation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TO Law vs. PTA Law

出處： http://tinyurl.com/y9rpdv7m

作者： Jong Bum Kim and Li Yoo

摘要：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ramifications of using tariff flexibility arising from GATT unbound tariff lines or tariff overhangs under both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 law when flexibility is exercised preferentially for PTA partners. Under WTO law, a WTO member that is a party to a PTA under GATT Article XXIV is required to use tariff flexibility on a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However, PTA obligations including tariff elimination commitments and a standstill clause prohibit the WTO member from raising applied tariffs on imports from the PTA parties, thereby preventing the use of tariff flexibility on a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In contrast, a WTO member entering into a PTA under the Enabling Clause may use tariff flexibility discriminatorily without violating WTO law. A WTO member has greater legal latitude in utilizing tariff flexibility if it forms a PTA under the Enabling Clause rather than under GATT Article XXIV. The discriminatory exercise of tariff flexibility by some WTO members in conformity with PTA obligations, but in violation of WTO law, is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fragmentation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where WTO law is facing its limits.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9 年 - WTO 及 RTA 國際研討會：國際數位貿易發展、規則建立及供應鏈韌性	Stephen Ezell	● **Digital Trade Growth, Rule-Making, and Supply Chain Resiliency: U.S.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 Digitalization Driving Global and Pacific Economic Growth ● Advancing Global Digital Trade Rule-Making ● Enhancing Supply Chain Resiliency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1/26	《美國、墨西哥市場現況及商機展望》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sinchu1130126f
外貿協會新竹辦事處	逕自洽詢	2/21	《前瞻國際情勢，掌握趨勢脈動》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sinchu1130221f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逕自洽詢	3/1	2024 全球經貿趨勢與因應策略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11303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洽詢	3/26	《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市場趨勢及商機展望》研討會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hsinchu1130326f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歐洲經貿網 (EEN) 西班牙聯絡點 ACCIÓ	1/19	1/24-25	ISE Open Innovation Challenge 2024 | EEN 西班牙歐洲影音及系統整合展暨 B2B 媒合洽談會	http://tinyurl.com/y6c43emf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逕自查詢	1/16	2024 全球區域市場展望研討會—中東、土耳其市場現況與商機趨勢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Y113-0116
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	逕自洽詢	1/22	掌握供應鏈重組產業布局與商機- 鎖定日本、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市場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1130122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17	三	●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25	四	●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s (TESSD)
2/1-2	四~五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Session on Aid for Trade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22-23	一~二	● OECD：OECD Health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High-Level Policy Forum - Better Policies for More Resilient Health Systems
1/30	二	● OECD：Green Talks LIVE: biodiversity and renewable energy infrastructure
2/21-22	三~四	● OECD：OECD Forum on Due Diligence in the Garment and Footwear Sector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

本刊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編纂發行，
內容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及立場。